

前	-----	意事
一	分 -----	投标
二	分 -----	提
三	分 -----	开标与 标
四	分 -----	标办
五	分 -----	合同主 条
六	分 -----	投标文件式

意事



7 29

☐

☐

☐

☐

☐

☐

☐

☐

☐

☐

一分
2. 一分

人上公，人件“事”分代
准。人代人其代人出会为，其
。

3. 交了件不予，人。

4. ：

(1) 主；

(2) 作人，人；

(3) 件，件，作人众，
作人、价件其他主内，人
；

(4) 人件
众予以、；

(5) ，件件，为件，件不予交
。

1. 人。

2. 、。

1、公人中位。

2、中人，中位不一一。不
不件。

人与准关，不何，些
人。

分 ， 分 例为 分 40%， 分 10%，
价 50%。 分 ， 分 位为 中 人。

1

2

3

30

410

0'A 1B4-10W/26] @A _P @đ _P @đ Y #3 •

1. /
2. /
3. /

1

2

3

4
